

附件 1

2017 版《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修订本 (第一期)

注:本期中所标识的页码为《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中的页码。

第 137 页,品目 20.09,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13 行

将原文修改为:

“本品目的水果汁及蔬菜汁一般通过压榨熟的而且质量好的新鲜水果或蔬菜制得。制作上可用机械“提取器”榨取(例如,压榨柑橘属水果汁),其操作原理与家庭型柠檬榨汁器相同。也可用压榨法榨取,不论在压榨前是否经破碎或碾磨(尤其是对苹果)或用冷水、热水或蒸汽〔例如,番茄、黑醋栗(黑加仑子)及诸如胡萝卜、芹菜之类的某些蔬菜〕处理制得。本品目的水果汁还包括椰子水。”

第 137 页,品目 20.09,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8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一、澄清,用澄清物质(明胶、蛋白、硅藻土等)、酶、离心或超滤等方法将液汁与大部分的固体分开,其中超滤还可对产品起到杀菌的作用。”

第 137 页,品目 20.09,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7 行

删除“石棉”,将原文修改为:

“二、过滤,一般采用硅藻土、纤维素等盖面的过滤板过滤。”

第 146 页,品目 22.02,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8 行

在本页倒数第 8 行之后,插入以下新的第二项:

“二、无醇啤酒

本组包括:

(一)由麦芽酿制的啤酒,其酒精浓度按容量计已降至 0.5%及以下。

(二)姜汁啤酒及草本啤酒,其酒精浓度按容量计不超过 0.5%。

(三)啤酒与无酒精饮料(例如,柠檬水)的混合物,其酒精浓度按容量计不超过 0.5%。”

将原第二项改为第三项。

第 146 页,品目 22.03,注释条文,本页第 4 行

将原文修改为:

“啤酒是一种酒精饮料,通过用发芽的谷物(最常见的是大麦或小麦)、水,一般还有啤酒花制成麦芽汁,然后再经发酵制成。某些无麦芽的谷物(例如,玉米或大米)也可用于配制“麦芽汁”。加有啤酒花可使啤酒产生一股苦的芳香味,并能改善啤酒的耐储性。有时在发酵过程中加入樱桃或其他芳香物质。”

第 363 页,品目 29.39,注释条文,本页第 1 行

仅英文修改,中文不需修改

第 363 页,品目 29.39,注释条文,本页第 3 行

仅英文修改,中文不需修改

第 363 页,品目 29.39,注释条文,本页第 5 行

仅法文修改,中文不需修改

第 423 页,附表《在第二十九章注释中述及的某些产品的化学结构》,本页倒数第 2 项

仅英文修改,中文不需修改

第 465 页,品目 33.04,排他条款,本页第 16 行

在本页第 16 行后插入新的第(三)项:

“(三)人造指甲(塑料制的归入品目 39.26;其他材料制的按其构成材料归入相应品目)。”

第 553 页,品目 39.26,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1 行

本页倒数第 1 行后插入新的第十三项:

“十三、人造指甲。”

第 889 页,品目 69.02,子目注释,本页第 8 行

仅法文修改,中文不需修改

第 1094 页,品目 84.15,子目注释,本页第 14 行

本页第 14 行,子目注释 8415.10 第一段后,插入新的第二段:

“所称“置于”是指几乎永久性地放置或安装,可根据其大小、重量、物理结构(例如,是否装有小脚轮或把手)、互相连接方式等因素进行判断。”

第 1435 页,品目 95.03,注释条文,本页第 3—4 行

将原文修改为:

“(十九)铁球、跳绳、抖空竹用的空竹及棒、旋转及喻声陀螺、球(品目 95.04 或 95.06 的球除外)。”